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原訴字第1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燕慈

公設辯護人 王筑威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5  
2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燕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13年11月11日收據上偽造之「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詠  
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印文各壹枚，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燕慈於本院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  
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二)被告及所屬集團共同在收據上，接續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  
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上開收據後復持以  
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暱稱「小豪」、「助理」及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所為上開各罪，其犯罪目的同一，具有局部同一性，依  
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其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亦

01 為想像競合犯，故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  
0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3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前揭加重詐欺犯行，且無犯  
04 罪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5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06 中均已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不諱，且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  
07 犯罪所得問題，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  
08 刑，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9 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洗錢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  
10 刑之外部性界限，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  
11 分，亦由本院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  
12 子。

13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為圖不法利益，率  
14 爾依詐欺犯罪集團成員指示，協力分工，而共同參與詐欺取  
15 財犯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致使被害人難以追回遭詐欺金  
16 額，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  
17 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屬非是。惟念及被  
18 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尚見悔悟之意，併考量被告於本件犯  
19 罪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之核心  
20 份子而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兼衡  
21 其本件犯罪實際所獲不法利益數額、告訴人損失之金額、有  
22 前開輕罪減刑規定有利量刑因子，暨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  
23 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訊卷第33至37頁)、犯罪動機、目的、手  
24 段、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本件被  
25 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  
26 之規定，本院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  
27 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  
28 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  
29 罪之罰金刑，俾使罪刑相稱，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評價，附  
30 此敘明。

31 三、沒收部分：

01 (一)113年11月11日收據上偽造之「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2 「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印文各1枚，不問屬於犯  
03 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前開偽造之收  
04 據已交付告訴人而行使之，已非屬被告所有，不得宣告沒  
05 收，併此說明。

06 (二)卷內查無任何證據足認被告曾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利益，  
07 被告既無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08 (三)被告本案犯行所取得款項，已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卷內尚  
09 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自行收執或享有共同處分權，如依洗  
10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此洗錢之財物對被告宣告沒  
11 收，相較被告參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擔比例，恐不符比例原  
12 則而有過苛之虞，均不予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詹于謹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淑君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黃壹萱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9 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30 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06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12523號

04 被 告 林燕慈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林燕慈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豪」之人、「助理」  
09 （即收水）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0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  
11 意聯絡，進行以下之詐欺行為：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王治  
12 凱施以「假投資」詐術，謊稱：儲值APP內線當沖云云，使  
13 王治凱陷於錯誤，陸續匯款至人頭帳戶及面交款項；其中林  
14 燕慈擔任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取款之車手。林燕慈依「小  
15 豪」傳送之QRCODE列印偽造之「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  
16 據」（印有【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戳章及印文）；林燕  
17 慈並在前開收據上簽署自己姓名。準備完成後，林燕慈於11  
18 3年11月11日10時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  
19 摩斯漢堡瑞光店與王治凱見面；林燕慈將前開收據交予王治  
20 凱簽收，並向王治凱收取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林燕慈  
21 得手後，依「小豪」指示至指定地點，將前開150萬元交予  
22 「助理」，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23 二、案經王治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燕慈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26 諱，並與告訴人王治凱於警詢時所述相符，復有前開收據影  
27 本（第25頁）、監視器影像（第33至36頁）、扣押筆錄、扣  
28 押物品目錄表、告訴人提供之受騙資料（第71至93頁，含來  
29 電紀錄、匯款明細、與詐欺集團對話、歷次收據影本）附卷  
30 可憑，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1 共同詐欺取財、(2)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02 錢、(3)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  
03 告偽印前開收據之行為，為行使前之階段行為，則偽造之低  
04 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與  
05 「小豪」、「助理」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  
06 絡及行為分擔，上開罪名請均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係以  
07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08 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處斷。

09 三、扣案之前開收據，屬供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  
10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15 檢 察 官 朱哲群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8 書 記 官 黃法蓉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